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 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

修正條文

- 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 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 工作,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 下列條件之一:
 - 一、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 項目之一者。
 - 二、年齡未滿八十歲,經醫 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 專業評估,認定有全日 照護需要者。
 - 三、年齡滿八十歲以上,經 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 作專業評估,認定有嚴 重依賴照護需要者。
 - 四、年齡滿八十五歲以上, 經醫療機構以團隊方式 所作專業評估,認定有 輕度依賴照護需要者。

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 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,不得 為前項被看護者。

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 障礙項目如附表五。

第一項第二款<u>至第四款</u> <u>所定</u>之醫療機構,由中央主 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福利主 管機關公告。

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 所定之專業評估方式,由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。 現行條文

第二十二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 事第三條第四款之家庭看護 工作,其照顧之被看護者應具 下列條件之一:

- 一、特定身心障礙重度等級 項目之一者。
- 二、年齡未滿八十歲,經醫 療機構以團隊方式所作 專業評估,認定有全日 照護需要者。
- 三、年齡滿八十歲以上,經 依前款專業評估,認定 有嚴重依賴照護需要 者。

已依第十條列計點數申 請家庭幫傭之人員者,不得 為前項被看護者。

第一項第一款特定身心 障礙項目如附表五。

第一項第二款之醫療機 構,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 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。

專業評估方式,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。

- 說明
- -、考量八十五歲以上年長者 身體機能將在短期間快速 衰退,具有較高失能惡化風 險,應給予特別照顧;又現 行國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 及人力有限,無法回應渠等 八十五歲以上輕度失能長 者之預防照顧需要,爰為給 予妥適照顧,避免或延緩其 進入中、重度失能期或死 亡,新增第四款被看護者年 龄满八十五歲以上,經醫療 機構以醫師及醫事人員組 成團隊之方式所作專業評 估, 互相協助確認病患病 情,經認定有輕度依賴照護 需要(例如經以巴氏量表評 估有任一項目失能),雇主 得申請外籍家庭看護工規
- 二、配合第一項增訂第四款規定,並使體例用語一致,第一項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。
 三、第四項、第五項配合第一項修正,酌作文字修正。